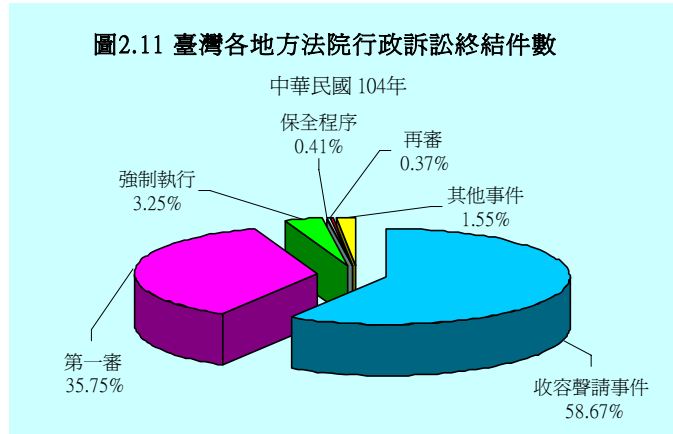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七、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

為便利民眾提起行政訴訟，使民眾可就近至各地方法院進行訴訟，以保障民眾之訴訟權益，司法院於101年9月6日施行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，並於各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，受理事務包括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、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、相關保全證據、保全程序事件



等。104年臺灣各地方方法院受理行政訴訟事件計14,857件，其中終結12,644件，以收容聲請事件7,418件(占58.67%)為最多，第一審事件4,520件(簡易事件1,467件、交通裁決事件3,053件)次之，占104年終結事件之35.75%，強制執行411件(占3.25%)再次之。

第一審簡易終結事件依其性質分類，以稅捐事件280件最多，占19.13%，其次為勞工事件278件，占18.99%，再次依序為環保及保險事件，分別為115件及112件，各占7.86%和7.65%，四者合計達五成四。再觀察此四類事件之終結情形，均以合於法定程序實體判決者(含原告勝訴、敗訴、勝敗互見)為大宗，比率介於61.74%至70%之間，其中原告敗訴的情形居多數，平均約占八成；其次為裁定(含不合法駁回及移送管轄)或撤回終結者，所占比率分別介於14.64%至21.74%之間及10.79%至14.78%之間。

表 2.15 臺灣各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第一審簡易終結事件主要性質類別

中華民國 104 年 單位：件

性質類別	合計	實 體 判 決				裁 定			撤回	和解	其他
		小計	勝訴	敗訴	勝敗互見	小計	裁定駁回	移送管轄			
總計	1464	866	182	642	42	363	183	180	210	16	9
稅捐	280	196	35	152	9	41	26	15	38	5	-
勞工	278	192	35	145	12	54	23	31	30	-	2
環保	115	71	13	57	1	25	18	7	17	-	2
保險	112	74	2	68	4	21	12	9	16	-	1
土地	67	29	9	19	1	31	10	21	6	-	1
衛生	63	42	12	29	1	11	9	2	10	-	-
福利	58	32	12	20	-	20	12	8	6	-	-
交通	58	16	3	13	-	20	9	11	20	1	1
考銓	34	15	8	4	3	10	2	8	8	1	-
建築	34	13	5	6	2	16	10	6	5	-	-
其他	365	186	48	129	9	1	52	62	54	9	2